

# 2023年建筑的书的读后感 建筑形式的逻辑概念读后感(实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建筑的书的读后感篇一

托马斯·史密特教授写的这本《建筑形式的逻辑概念》虽然篇幅并不长，但是这却并不是一本简简单单的书，而是需要我们做好读书笔记，深度学习和了解的一本书。

我通过这本书同样也了解到建造一个优秀的建筑，有时候来源于灵感，有时候又来源于智慧。就像圆和方给人的感受是不同的，我们如何把这二者调整使人们视觉感官上更舒适。对于这些智慧，我们现在了解的不够，都要靠看书来取得。如果我们本末倒置，把百分之七十的时间花在磨练手上功夫，只把百分之三十的时间花在阅读优秀建筑作品和寻找设计灵感上，那我们十年之后只会成为一个优秀的绘图员，而非一名建筑师。

当然对于我们城乡规划这个专业，我们学习的不仅仅只是建筑，更是对一个区域内宏观的规划设计，我也深刻地感受到学习任务之重，如果在大学的时候我们不好好把握时光、潜心研究，那么以后走上社会将会面临毕业即失业的窘境。所以，加油吧！

## 建筑的书的读后感篇二

托马斯·史密特教授写的这本《建筑形式的逻辑概念》虽然篇幅并不长，但是这却并不是一本简简单单的书，而是需要

我们做好读书笔记，深度学习和了解的一本书。  
我通过这本书同样也了解到建造一个优秀的建筑，有时候来源于灵感，有时候又来源于智慧。就像圆和方给人的感受是不同的，我们如何把这二者调整使人们视觉感官上更舒适。对于这些智慧，我们现在了解的不够，都要靠看书来取得。如果我们本末倒置，把百分之七十的时间花在磨练手上功夫，只把百分之三十的时间花在阅读优秀建筑作品和寻找设计灵感上，那我们十年之后只会成为一个优秀的绘图员，而非一名建筑师。  
当然对于我们城乡规划这个专业，我们学习的不仅仅只是建筑，更是对一个区域内宏观的规划设计，我也深刻地感受到学习任务之重，如果在大学的时候我们不紧紧把握时光、潜心研究，那么以后走上社会将会面临毕业即失业的窘境。所以，加油吧！

## 建筑的书的读后感篇三

不仅是原耽里我最喜欢的top1而且感觉也是清零的灵气爆发之作，她的其他作品都没办法和这本比了。（零零对不起，没有别的意思）

之前看过一个说法，跨行业写职业文，最大的难点不在于专业知识，而在于专业问题。会遇到的什么样的细节问题，是外行根本没办法通过了解就能去想到的。因此这本书给予到了一些细节，就难能可贵，且十分有代入感。而且在建筑师行业的成长为主线，感情自然伴随发展，也令人十分舒适。

不仅成长主线是循序渐进的，人物群像也都在服务于对理想与现实如何平衡的思考。无疑这本书是理想主义者的强心针，也是阖家欢乐的温暖故事，没有其他原耽必写的残酷矛盾，但是并不会让人感觉不现实，反而觉得这才是我们身边的现实，家人的矛盾与理解，都是基于爱。

虽然不是每个人最后都能达到张思睿那样的学术高度，但是总体观念是一样的，在物质方面没有什么困难的基础上，还是要在更条件优渥的工作和让你有价值的事业上，选择后者。

## 建筑的书的读后感篇四

这本书主要论述了什么是建筑艺术，并运用建筑艺术独特的语言，对建筑艺术所独有的文化价值和审美价值给予了自己的界定，充分表达出了建筑艺术中能够的民族性和时代感。书中通过建筑的功能性特点的角度把建筑艺术详细的划分为纪念性建筑、宫殿陵墓建筑、宗教建筑、住宅建筑、园林建筑、生产建筑等类型。大体上，建筑艺术和工艺美术都具有实用性的特点，同时在审美性上，两者都有着充分的共同点。应该看到，建筑艺术的本质就是提供居住和活动的一种生活场所，因此，实用性作为建筑艺术必要的特点之一。同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建筑艺术的要求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实用性上来，而是随着整个人类族群的发展和进步，逐步把建筑艺术的评价标注提高到审美的层面，出现了对审美性的要求。

书中给出的建筑的定义是：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统称，是工程技术和建筑艺术的综合创做的各种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建造活动。从中我深刻的认识到了，建筑就是人类族群为了保证自身生产生活活动能够更好的进行下去的、为了获取更好的物质生活环境的空间环境。建筑艺术，作为一种常见的立体艺术形式，主要是通过建筑整体组织和建筑形体、平面布置、立面形式、内外空间组织、结构造型，亦即建筑的构图、比例、尺度、色彩、质感和空间感，以及建筑的装饰、绘画、雕刻、花纹、庭园、家具陈设等多方面的考虑和处理所形成的一种综合性艺术。这种艺术在生活中随处可见，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我们在生活中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

作者认为，建筑的起源于人类劳动实践和日常生活遮风雨、避群害的实用目的，是人类抵抗自然力的第一道屏障。作为

人类重要的物质文化形式之一，车尔尼雪夫斯一针见血地指出，“建筑作为一种艺术，比其他各种实际活动更专一无二地服务从美感要求。”而建筑艺术的审美特征，主要是技术与艺术相结合、实用与审美相统一，建筑空间与实体的对立统一，静态的、固定的、表现性的、综合性的实用造型艺术，内容表现上的正面性、抽象性和象征性，建筑与环境的协调等。从而可知，建筑艺术与其他造型艺术一样，它主要通过视觉给人以美的感受。同时，建筑艺术是一种立体艺术形式，故建筑艺术形象具有特殊的反映社会生活、精神面貌和经济基础的功能。历代建筑艺术与它所处的历史时代、地理气候、民族文化和生活习俗密切相关，同时受到材料、结构、施工技术的制约。

参照书中所述，我对我国的建筑以及建筑艺术进行了参考，我发现我国的建筑体系主要是以木质结构为主的传统形式，这种以木质结构为特色的结构建筑具有其独特的艺术特点。首先，这种建筑艺术表现能力强，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体现这个城市的内涵和特色，其次，这种建筑形式，以木质为主要材料，不追求过高过大，这样就对减震防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国的独特的建筑艺术形式已经在城市规划、建筑组群、单体建筑以及材料、结构等方面的艺术处理均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通观我国建筑，尤其是现代建筑，不仅仅充分对传统的建筑形式加以继承，同时在吸收外国先进经验的同时，对我国的传统建筑艺术形式加以发展，在继承和吸收中不断发展，有所创新。我国的现代建筑艺术形式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有理由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国的建筑艺术形式必将在世界建筑艺术之林占有一席之地，将我国的建筑艺术在世界范围内发扬光大。

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我还是大一的新生，偶尔在图书馆里发现这本略显破旧的书，处于对建筑艺术的热爱，我在角落翻看着，但是完全不懂说的是什么。现在我已经是大的一名学生了，重读经典，收益良多。从最初学习建筑的迷茫中走过，细致的看完这本书，我对建筑艺术的了解进入一个新

的层次，对我国的传统和现代艺术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这本书讲述的建筑艺术深入浅出，但是的确是我们专业所必须接触的读物。作为一个学建筑的学生，这本书是带我们走进建筑艺术的先导。曾经难以理解的解构：表皮主义，还有什么尖锐的大三角都是从这里演化过来的，曾经的难点和重点，都如同换形游戏，改变的只是其表现形式，而不是其内涵。通读这本书，我们可以学习到，建筑艺术的来源和发展，我们可以对建筑的社会内容、心理作用、形式效果等空间形式的表现加以理解，可以对囊括建筑物的方方面面学习到空间艺术的更深层级知识。

## 建筑的书的读后感篇五

[摘要]本文尝试用展开的方式考察哈特的《法律的概念》，即联系个人生平、相关概念、历史背景甚至是写作方式来解读该书。所以读者可能无法找到在以往介绍该书的资料中总结的观点。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标新立异来否定前人的知识总结，而是要在那些耳熟能详的观点中发掘哈特提出它们的原因，告诉我们为什么那个时代诞生了这本书，作者希望表达一种什么样的意象。我希望用尽量严谨的文字，告诉大家《法律的概念》文字背后或者相关的知识。

[关键词]哈特实证主义法学法律故事服从意象

读书的方法有很多种，选择读书方法的标准就是对阅读者而言文本的重要性，以此出发才有了精读和略读的区别。《法律的概念》这本书就个人而言有精读的必要性，原因大致如下：研习法理学绕不过的几本书之一赫然就有哈特的《法律的概念》，这点毋须多言，此其重要性一也；分析实证对于我们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再日渐显现，无论是语义实证还是逻辑实证，都具有纯化某些粗糙的理论的作用，此其二也；除了以上这些客观因素，个人口味的转换也驱使着我把目光从

当初本科的《为权利而斗争》们投向了一些理性冷静而又不乏睿智的文字。

读书一般是带着问题开始的，这个过程能回答很多以前的问题，也会产生很多新问题。产生问题和回答问题的过程是互动过程，二者此消彼涨，似乎无穷尽矣。在这一过程中达致了知识在质和量上的增长。读《法律的概念》就是这样一个过程的典型。因而这篇读后并不是“谈收获”的老套路，谈得更多的是体悟，收获和不解兼而有之。收获需要的是分享和检验，不解需要的是思考和回应。

《法律的概念》并不是一本畅销小说或者文坛经典，读一本学术书籍的过程期间的最考验人的就是兴趣的不间断。硬着头皮往下看固然可行，但是痛苦和郁闷也随之呈几何级数增长。我没那份定力沿着这个进路看完这本重要的书，而且我认为重要的书也不能这样对待。于是我开始尝试用一种调动起兴趣的方式阅读，这种方式不光要求“知其然”，更要求“知其所以然”。“知其然”即了解哈特的基本观点是比较枯燥的，这意味着从文本中筛选出自己所需要的信息，筛选过程当中不可避免的套用了前人的总结，从而丧失了自己阅读的独立性，结论会流于肤浅片面，而且这种工作也完全可以用比较偷懒的方式——看他人写的介绍性文章，来完成。“知其所以然”是一种与“知其然”相关的阅读过程，它所针对的是：为什么此人会在那个时间那个地点提出这样的观点（甚或完成这样的文本）？在这种过程中，我不必把注意力仅放在《法律的概念》这个文本上，因为这本书能给的信息只是部分的，它的背景无疑更为广阔，这种广阔就意味着某种对未知信息的探求或者思考，这种以好奇为原动力的过程深深地吸引了我，兴趣油然而生。除此以外我认为，不无裨益的是，这种探求也在无意间进一步澄清以前一些认识模糊区。

离开了文本自身的创作历史环境以及作者感受，我们得到的是僵化的信息，而非完整的知识，即使能倒背如流也是流于

全面的肤浅。文本并不是物化的文字和纸张，而是思想传递的载体，思想虽然具有超越时代的一面，但是同样也无法摆脱时代、家国的烙印。